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67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081.93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布《汇纳科技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披露年初至公告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2、未及时披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2017年3月15日，公司发布《汇纳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循环滚动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4月18日和4月25日，公司分别购买1,000万元和2,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3,000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5月9日发布《汇纳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披露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在对警示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排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识别潜在风险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对信息收集和流转的流程进行优化，确保证券事务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通过专题会、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以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等信息披露联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